

2024年度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燃气、供水、排水除外,下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城市管理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订相关管理办法、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审批职责。

(三)负责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维护管理和改造工作,编制维护、改造经费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各镇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的指导。

(五)负责监督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市容环境治理、园林绿化等安全监管工作。

(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权。

(七)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权。

(八)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流动商贩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权。

(九)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指导镇区数字城管系统建设、运行工作。

(十)负责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将中心城区泥头车遗撒执法以外的其他行政处罚权委托下放镇区行使,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需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批;将中心城区以外的市政管理方面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权,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户外广告、环卫审批权,园林绿化管理方面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权委托下放镇区行使。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划转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后,其行业监管责任主体不变,继续履行行政检查、行政指导等职责。行政检查时,发现有涉嫌违法行为的,将所涉及的现场检查记录、照片、录像或其他相关资料一并移交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认定清楚违法事实,进行行政处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查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行为时,涉及相关需要进行定性或技术支撑的,可以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协助,必要时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予以解决。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单位主要职能内设14个科室,以及4个纳入局本级编制范围的事业单位。14个内设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法制科、财务装备科、城市管理监督科、信访宣传科、审批服务办公室、市容环境管理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城市

管理指挥中心、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组织人事科、垃圾分类管理科。4个纳入局本级编制范围的事业单位分别是：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中心、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市城市园林管理中心和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4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是局本级和下属4个事业单位,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中心、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市城市园林管理中心和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均不单独编制决算,汇总至本局编制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902.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5.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174.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67.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2,780.9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88.56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95.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077.42	本年支出合计	57	66,509.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83.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151.69
总计	30	68,660.86	总计	60	68,660.8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077.42	63,902.60	0.00	0.00	0.00	0.00	4,174.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99	7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3	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	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36	7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36	7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7.95	2,96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7.95	2,96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3.64	48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0.93	1,85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50	42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87	21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349.22	60,174.40	0.00	0.00	0.00	0.00	4,174.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18.83	6,297.82	0.00	0.00	0.00	0.00	21.01
2120101	行政运行	3,957.30	3,936.28	0.00	0.00	0.00	0.00	21.0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2	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820.62	82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34.69	1,53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765.45	27,76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765.45	27,76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64.94	26,111.13	0.00	0.00	0.00	0.00	4,153.8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64.94	26,111.13	0.00	0.00	0.00	0.00	4,153.8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8.56	188.5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88.56	18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88.56	18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70	49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70	49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70	495.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509.17	11,541.20	54,967.9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99	0.00	75.99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3	0.00	4.63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	0.00	4.63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36	0.00	71.36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36	0.00	71.3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7.95	2,967.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7.95	2,967.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3.64	483.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0.93	1,850.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50	422.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87	210.8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780.97	8,077.55	54,703.4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21.43	5,494.59	826.84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959.89	3,959.89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2	0.00	6.22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820.62	0.00	820.62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34.69	1,534.69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765.45	0.00	27,765.45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765.45	0.00	27,765.45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694.09	2,582.96	26,111.13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694.09	2,582.96	26,111.13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8.56	0.00	188.5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88.56	0.00	188.56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88.56	0.00	188.5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70	495.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70	495.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70	495.7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902.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5.99	75.9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67.95	2,967.9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0,174.40	60,174.4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88.56	188.56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5.70	495.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902.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902.60	63,902.6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3,902.60	总计	64	63,902.60	63,902.6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3,902.60	8,934.63	54,967.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99	0.00	75.9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3	0.00	4.6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	0.00	4.6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36	0.00	71.3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36	0.00	71.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7.95	2,967.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7.95	2,967.9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3.64	483.6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0.93	1,850.9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50	422.5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87	210.8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174.40	5,470.98	54,703.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297.82	5,470.98	826.84
2120101	行政运行	3,936.28	3,936.28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2	0.00	6.22
2120104	城管执法	820.62	0.00	820.6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34.69	1,534.69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765.45	0.00	27,765.4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765.45	0.00	27,765.4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111.13	0.00	26,111.1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111.13	0.00	26,111.1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8.56	0.00	188.5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88.56	0.00	188.5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40104	公路建设	188.56	0.00	188.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70	495.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70	495.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70	495.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14.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53
30101	基本工资	646.90	30201	办公费	29.53
30102	津贴补贴	2,291.73	30202	印刷费	9.97
30103	奖金	547.9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8.27	30204	手续费	1.67
30107	绩效工资	734.11	30205	水费	3.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2.50	30206	电费	39.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0.87	30207	邮电费	10.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4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10	30211	差旅费	17.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5.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1.0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4.12	30215	会议费	0.27
30301	离休费	26.28	30216	培训费	7.16
30302	退休费	2,234.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6.60
30305	生活补助	3.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1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88.3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5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3.4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6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299.08		公用经费合计	635.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8.11	0.00	76.00	36.10	39.90	2.11	63.82	0.00	61.71	36.10	25.61	2.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总收入68,660.8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8,077.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90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551.25万元，下降2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市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和安排，2024年部分项目预算指标作回收统筹，预算资金减少22,339.77万元；二是根据基建项目的实施进度及结算支付实际需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建项目预算增加104.86万元；三是相较2023年度，减少了“空间规划项目经费”、“第五届海峡两岸中山论坛经费”等专项划转经费323.7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4.89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建设工程实际进度，本年度无资金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174.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74.8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食堂、卫士基金、环境补偿金纳入了预算会计核算。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总支出68,660.8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6,509.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54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14万元，增长29.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食堂、卫士基金、环境补偿金纳入了预算会计核算。

2. 项目支出54,967.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833.57万元，下降2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市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和安排，2024年部分项目预算指标作回收统筹，预算资金减少22,339.77万元；二是根据基建项目的实施进度及结算支付实际需求，基建项目预算安排相对减少170.03万元；三是相较2023年度，减少了“空间规划项目经费”、“第五届海峡两岸中山论坛经费”等专项划转经费323.76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3,90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90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551.25万元，下降2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市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和安排，2024年部分项目预算

指标作回收统筹，预算资金减少22,339.77万元；二是根据基建项目的实施进度及结算支付实际需求，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建项目预算增加104.86万元；三是相较2023年度，减少了“空间规划项目经费”、“第五届海峡两岸中山论坛经费”等专项划转经费323.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4.89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建设工程实际进度，本年度无资金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3,90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902.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3,829.53万元，下降27.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市财政预算安排，2024年部分项目纳入待结算合同款安排作统一回收，以及经费结余回退等原因，预算资金减少22,339.77万元；二是根据基建项目的实施进度及结算支付实际需求，基建项目预算安排相对减少170.03万元；三是相较2023年度，减少了“空间规划项目经费”、“第五届海峡两岸中山论坛经费”等专项划转经费323.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3.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8.11万元的81.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4万元，下降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1.71万元，完成预算76万元的81.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4万元，下降2.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36.1万元，完成预算36.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6万元，下降0.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5.61万元，完成预算39.9万元的64.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8万元，下降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11万元，完成预算2.1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9万元，下降19%。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2024年置换了2台电动汽车，燃油费相应减少；二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24年接待人数减少36人，接待费用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1.71万元，占96.7%；公务接待费支出2.11万元，占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1.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36.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6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主要用于：城市管理执勤以及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业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11万元，主要用于外市单位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3次，接待人数共82人。主要包括接待肇庆市城管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调研、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园林管理业务交流等来访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5.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5.22万元，增长9.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市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和安排，2024年部分项目预算指标作回收统筹后，宣传印刷费、垃圾分类专项经费、修缮费等预算项目列支的专项支出调剂至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782.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85.2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850.1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171.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767.2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6.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3.5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9.6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城市管理综合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33个二级项目，涉及资金54967.9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结合我局2024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选取“城市维护费”、“垃圾处理费营运补贴”2个资金规模较大，目标产出覆盖面较广的项目，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自评分为97.39分。

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全流程监管，从评价结果来看，我部门较好地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33个项目绩效自评，均自评为“优”等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2024年全年财政预算收入63996.24万元，执行数63902.60万元，完成预算的99.8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稳步推进环卫维护作业一体化试点改革，加强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能力达362.5万吨/年，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处置建筑垃圾行为838宗。年内完成城区14座环卫公厕、6座垃圾转运站及3座桥下环卫作业空间升级改造，建成11座环卫驿站。二是生活垃圾

保持日产日清。三大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共焚烧处理生活垃圾216.27万吨，资源化处理厨余垃圾26.48万吨，三大基地垃圾焚烧厂烟气排放指标每月检测达标，上网发电量8.94亿度，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三是做好市政道路设施维护。加强市政道路设施的安全运行巡检，开展149座桥梁设施日常巡查、排查整治道路“暗区”426处、窨井盖约14.6万个、城区主次干道路侧各类标志牌（杆）1299个，开展占道挖掘项目检查4268个次、多部门联合督导12次；全年养护市政道路里程达312公里、完成维修道路路面约4.8万平方米、修复更换问题窨井盖约3832个；提升城市亮化水平，加装维修城区路灯约3.1万盏，抽检路灯亮灯率达99%以上，推进中心城区LED路灯改造智能运维项目，推动降低城市照明能耗，高质量完成岐江河“一河两岸”5座桥体照明提升改造，统筹开展深中通道开通前夜间亮灯活动。四是全面加强中心城区市属园林绿化及配套设施等日常维护，提升城市园林精细化管理水平，年度累计补种乔灌木超6000株、补种片植灌木面积约9.8万平方米，乔木修枝超9.2万株等。高质量完成市属公园、小游园的改造提升工作，完成金钟湖公园6座公厕改造升级，不断丰富完善市属公园绿地配套设施。及时、有序、高效开展汛期防御值守、抢险救灾工作。五是市域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显著。严格落实全市“9+2”道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和风貌提升工作部署，深入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持续推进违法建设治理。年内共治理违建190万平方米（其中拆除约175万平方米），治理任务完成率158%；指导拆除涉改范围违章建筑和危旧厂房物业38宗、面积约14万平方米；组织拆除违规设置、存在安全隐患等户外广告招牌2477块，拆除面积约5.3万平方米。六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326场

次，教育劝导无照流动（占道）经营行为4613宗、依法查处1253宗。七是加大工程运输车遗撒污染行为查处力度。开展部门联合整治行动43次。八是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市容秩序保障。年内完成市容秩序保障工作共238场次，受理各类城市管理问题约5.6万宗，办结率为97%。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没有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全面设置指标，部分定性指标的设置与表述不够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继续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优化评价流程，提高评价标准和质量。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和日常工作指导，逐步向精细化、标准化、集约化管理推进，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科学细化、合理精准的编制预算，从实际出发，加强资金管理，提高执行率和项目产出。四是强化关键指标的监测，对关键指标执行情况实行阶段性监测管理，压实项目责任部门保证预算项目按照进度执行。

垃圾处理营运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012.33万元，执行数为26012.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维护24座转运站，约2074个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收运，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2024年度各类生活垃圾收运量共计约38.4万吨，生活垃圾日均收运量约1049吨/天。三大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共焚烧处理生活垃圾216.27万吨，资源化处理厨余垃圾26.48万吨，三大基地垃圾焚烧厂烟气排放指标每月检测达标，上网发电量8.94亿度，保持全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指标不合理不全面，部分指标提供佐证材料不够完整，欠缺说服力，绩效自评工作质量和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

是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全面反映项目的绩效产出;加强预算执行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推进项目结算工作,日常做好项目实行进度的跟踪监管。

城市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386.67万元,执行数为27386.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道路清扫面积约1005万平方米,河面保洁面积约633万平方米,管理105座公厕,维护24座转运站,完成8座公厕和1座转运站升级改造,并做好环卫日常作业巡查监督,保障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质量。做好市政道路设施维护。加强市政道路设施的安全运行巡检,开展149座桥梁设施日常巡查、排查整治道路“暗区”426处、窨井盖约14.6万个、城区主次干道路侧各类标志牌(杆)1299个,开展占道挖掘项目检查4268个次、多部门联合督导12次;全年养护市政道路里程达312公里、完成维修道路路面约4.8万平方米、修复更换问题窨井盖约3832个;提升城市亮化水平,加装维修城区路灯约3.1万盏,抽检路灯亮灯率达99%以上,推进中心城区LED路灯改造智能运维项目,推动降低城市照明能耗,高质量完成岐江河“一河两岸”5座桥体照明提升改造,统筹开展深中通道开通前夜间亮灯活动。全面加强中心城区市属园林绿化及配套设施等日常维护,提升城市园林精细化管理水平,年度累计补种乔灌木超6000株、补种片植灌木面积约9.8万平方米,乔木修枝超9.2万株等。高质量完成市属公园、小游园的改造提升工作,完成金钟湖公园6座公厕改造升级,不断丰富完善市属公园绿地配套设施。及时、有序、高效开展汛期防御值守、抢险救灾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部分指标提供佐证材料不够完整,欠缺说服力,自评质量有待提

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应根据项目特性和考核内容完善指标设置;增强责任意识,提高佐证材料报送质量,提高自评水平。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